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55號

抗 告 人 順馨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達凱

相 對 人 李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司字第55號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1日裁定提起抗告。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費用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董怡彤